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源想投資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後，源想投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源想投資將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此外，源想投資作為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擁有約33.33%權益。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將共同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源想投資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之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應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書面確認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補充書面確認，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確認及同意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及將繼續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持有上文所披露源想投資權益而屬控股股東外，董事會包括均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足夠特質、誠信及才能以表達具份量意見，因此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容許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董事明知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不可於董事會會議就所討論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進行投票，亦不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源想投資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管理獨立的事宜。此外，除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外，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源想投資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際權益，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三名成員（即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擁有豐富的不同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之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本公司的管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一直並將由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彼等的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監督，而毋須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業務相關的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i) 祺想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本集團供應禮券及(ii)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為我們攝影器材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單方面停止從祺想採購禮券，且從該日期起，我們直接從相關的禮券發行商獲得類似的禮券，以於會員換取通過參與任務而積累的JAG分時向彼等發放。關於我們停止與祺想的業務關係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祺想」一段。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單方面停止從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採購攝影器材，且從該日期起，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的攝影器材。

我們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祺想及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的業務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財務及行政團隊以收取及支付現金。此外，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有關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全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於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強勁的財務狀況*：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政穩健，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21.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的收益，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8.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撇除[編纂]的影響)的溢利。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營運活動分別產生約9.5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的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8百萬港元。
- *進行集資的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編纂]投資本金總額約15.0百萬港元。董事有信心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自財務機構取得銀行或信貸融資。
- *獨立的財務相關職能*：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獨立財務團隊以及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據此能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以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於[編纂]後於財務上能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營運。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明確劃分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即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及／或契諾人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a)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所在世界其他有關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現時或很有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方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除外；(b)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c)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ii)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訖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可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ii) 契諾人將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有關)因契諾人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並持續提供彌償。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基礎；及
- (c)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且[編纂]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於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於[編纂]內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於任何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履行，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短暫停止或暫停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第13.19條施加的禁售規定。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證券，致使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將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的有關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銷及不可由本公司免除。

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一段。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實踐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應於考慮其於任何擁有利益的合約或交易及就此作出任何投票之時或之前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之利益的性質；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世界其他有關地區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